

# 靖边县第五中学学校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第五中学

乙方：靖边县丰诺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接黄蒿涧九年制学校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依据《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1条工程概括

1.1 工程名称：靖边县第五中学学校校园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项目

1.2 工程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 工期：共计30天

开工日期：2025年5月8日

完工日期：2025年6月9日

1.4 质量标准：达到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和消防三年攻坚问题整改验收标准。

## 第2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339886.53元）包工包料。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

协商确定，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2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质保期结束付清尾款（备注：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5%）。

### 第 3 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3.2 对乙方分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检查权利，并与甲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3.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可直接终止合同。

3.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第 4 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2 应按照国家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的项目部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4.4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项目。

## 第5条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5.3 在1年质保期间内，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维修的，均由乙方无偿返工和维修。超出一年质保期需要维修的，双方另行商定价格，乙方应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与优惠。

## 第6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事故，所有赔偿责任及相关部门的处罚责任均由其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称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7条特别约定

1、乙方应保证其承揽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若在承揽施工中因乙

方施工行为给乙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的，或给甲方单位、人员及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8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9条附则

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9.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甲方：靖边县第五中学 乙方：靖边县丰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鸿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边支行

账号：

账号：261009670920045382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91177333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